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本集團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私營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以及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我們打算通過業務戰略實現該目標，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戰略」。

[編纂]用途

扣除[編纂]佣金(不包括獎勵費(如有))及本公司應付的[編纂]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如下：

-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淨額約[編纂](倘[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
-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淨額約[編纂](倘[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
-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編纂]淨額約[編纂](倘[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亦無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我們擬動用該等[編纂]淨額作下列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用於通過內部擴張、收購或成立合資企業發展及投資IBO業務的分佈式發電站，包括：
 - [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用於根據我們的新市場拓展政策在非洲、中東及中國等地開拓新市場。政策詳情請參閱「業務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用於現有市場項目；
- [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用於通過內部擴張、收購或成立合營企業擴充我們的SI業務。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作(其中包括)(a)增加我們購買發動機及配套設備的預算，(b)提高系統集成能力，(c)增聘系統集成、銷售和服務員工及(d)熱電聯供和使用新型氣體進行發電的研發；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用於(a)擴建國內外辦事處及技術支持設施，及(b)加強我們SI及IBO業務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印尼、孟加拉、緬甸及非洲等關鍵市場的地方實力；
- [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用於研發活動，鞏固我們的設計和工程實力，包括與發動機供應商和著名的大學及研究機構開展研發合作，改良發電機組性能及於各種氣候和地區的熱量回收能力；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無即時作上述用途，董事可將部分或全部[編纂]用作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記存於香港及／或中國的獲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

倘上述[編纂]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會作出正式公告。